

#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思院人〔2021〕6号

##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长效机制，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职工队伍。依据国家教育部、上海市教委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制定我校师德师风考核管理办法。

适用范围：全体教职工。

1. 考核原则：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。

2. 考核标准：以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为主要依据。

2.1 **坚定政治方向**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2.2 **自觉爱国守法**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2.3 **传播优秀文化**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2.4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2.5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2.6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2.7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2.8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2.9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2.10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### 3考核程序

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职工学年度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与学年度工作考核同时进行。

3.1个人自评。教师个人填写《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，对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表现进行总结，并对照考核内容及要求，进行自我评议，确定自评等次。

3.2 综合评议。各部门根据教职工个人自评情况，结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要求，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被考核人等次。

3.3结果反馈。由各部门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职工反馈综合评议结果。确定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，要向教职工说明理由，听取其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。并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，由人事处审核汇总后，上报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。

3.4公示确认。经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结果，连同学年度考核结果一并在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确定最终考核结果。

#### 4 考核等次

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
4.1 师德师风考核优秀等次，着重从思想政治素质，爱国爱校爱生，爱岗敬业，潜心教书育人，任劳任怨积极奉献等个人品德、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方面考量。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部门教职工总数的20%。

4.2 师德师风考核基本合格等次，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，受到批评教育或责令书面检查的。

4.3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等次，师德失范行为影响较大或严重的，受到通报批评，或行政处分的。

#### 5 考核结果

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师德考核档案。

5.1 师德师风考核优秀，可作为学年度考核、绩效评定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聘用、评优评奖、人才培养计划、科研项目申报等首要依据。

5.2 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者，当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。两年内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岗位聘任、评优奖励及增资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。

#### 6 组织与实施

建立师德师风考核机制，监督机制，形成党政齐抓共管工作格局。

6.1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，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相关政策的制定、落实、检查、督促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党委教师工作部(人事处)，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日常工作。

6.2 各二级院、系、部门是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主体单位，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。

6.3 相关部门协作配合，人事处(党委教师工作部)牵头，组织实施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工作；

教务处牵头负责健全教师教育教学工作规范及其师德培养、评价、监督等工作；

学生处牵头负责健全住校辅导员工作规范及其师德培养、评价、监督等工作；

就业办负责大三辅导员工作规范及其师德培养、评价、监督等工作；

党政办公室负责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宣传处负责师德宣传教育，营造师德师风建设的良好环境氛围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(人事处)负责解释。

